

新竹市社區大學核心課程開設原則

97.02.13 竹市府教社字第 0970013948 號函修正發布

99.02.10 竹市府教社字第 0990016550 號函修正發布

111.01.10 竹市府教社字第 1110015321 號函修正發布

113.04.19 府教社字第 1130070490 號函發布修正

- 一、本原則依據新竹市社區大學設置及實施辦法第九條訂定。
- 二、主管機關為新竹市政府（以下稱本府）。
- 三、新竹市核心課程為使各社區大學突顯辦學特色，開課內容依社區大學發展條例之精神及各校發展特色與地方特色進行開課。
- 四、社區大學應依據社區大學自主發展精神訂定學群，並經由新竹市社區大學課程審查會議通過之特色課程為核心課程。
- 五、學群之新增或刪修應經新竹市社區大學課程審查會議決議始得為之。
- 六、核心課程分為春季及秋季審查，本府應召集專家、學者或實務經驗工作者，組成課程審查委員三人，審查核心課程。
- 七、社區大學應依委辦契約約定門數開設核心課程。
- 八、核心課程應依據新竹市社區大學收退費基準收費。
- 九、課程審查會議委員得依據第一年辦理情形，決議社區大學核心課程第二、三年採備查制度。但本府認為有重啟必要時應重啟審查。
每次續約當年度重啟審查。